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2
2.2.1 网络.....2
2.2.2 其他.....4
2.3 公众意见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5
3.2.1 网络.....5
3.2.2 报纸.....6
3.2.3 张贴.....8
3.2.4 其他.....9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6 其他.....10
7 附件.....10

1 概述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巴州环保局网站、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于2017年8月1日在巴州环保局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巴州环保局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网址：http://zwgk.xjbz.gov.cn/JJ073/html/JJ073-7300-2017-00055.htm）；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巴州环保局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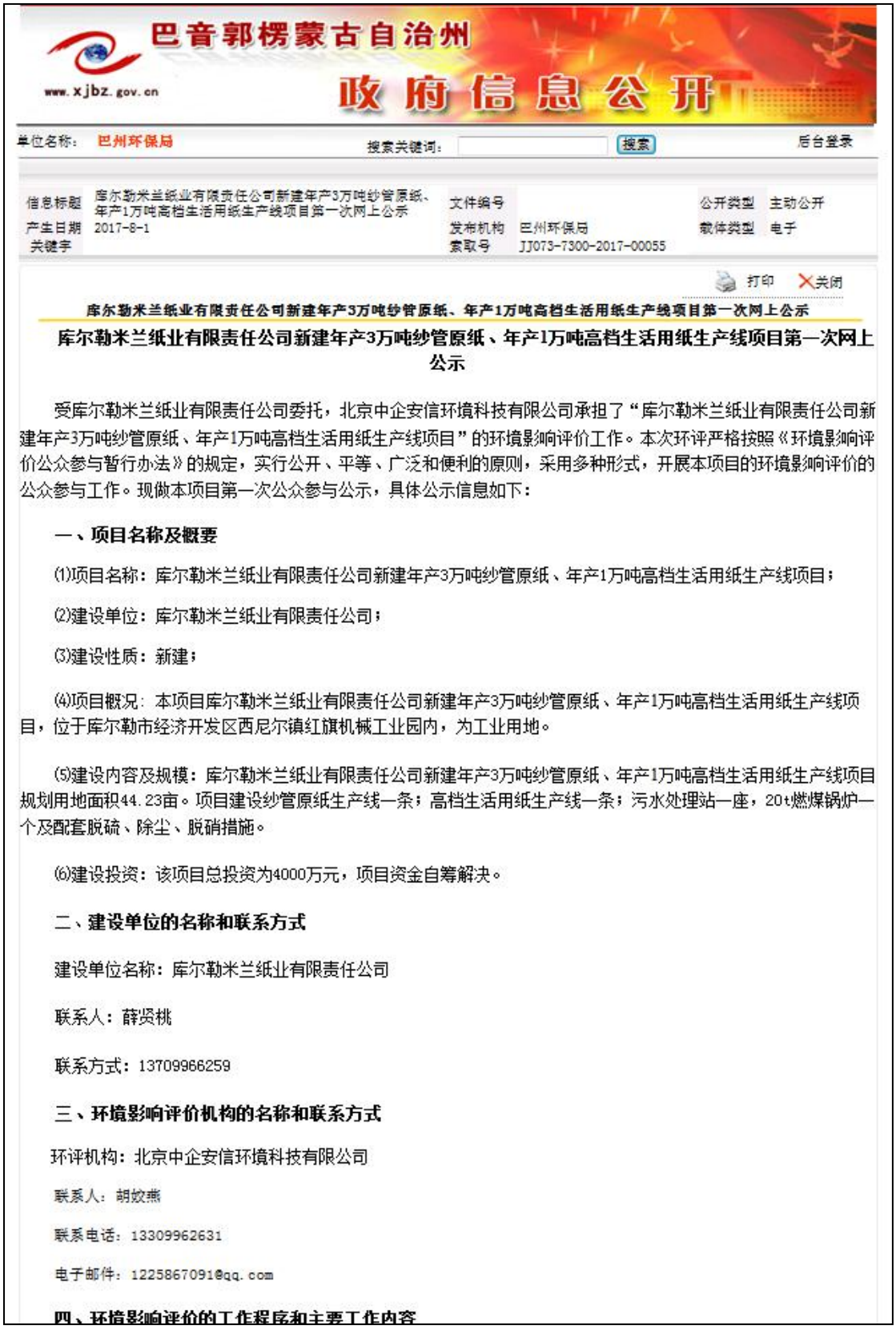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www.xjbz.gov.cn
政府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巴州环保局　　搜索关键词：　　搜索　　后台登录

信息标题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文件编号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产生日期	2017-8-1	发布机构	巴州环保局	载体类型	电子
关键字		索取号	JJ073-7300-2017-00055		

打印　关闭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受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做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⑴项目名称：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

⑵建设单位：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⑶建设性质：新建；

⑷项目概况：本项目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位于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西尼尔镇红旗机械工业园内，为工业用地。

⑸建设内容及规模：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4.23亩。项目建设纱管原纸生产线一条；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一条；污水处理站一座，20t燃煤锅炉一个及配套脱硫、除尘、脱硝措施。

⑹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项目资金自筹解决。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薛贤桃

联系方式：1370996625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姣燕

联系电话：13309962631

电子邮件：122586709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6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于2021年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

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公告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告知了公众，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50），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5月13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06 公告

2021/5/11 星期二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徐洁

公证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办理公告电话:0991-2847778
2021年5月11日 总第5859期

核实债务通知
(2021)新乌中信证执(核)字第349号
被申请执行人:
借款人(抵押人):江晓芸

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2月2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江晓芸签署了编号6010201710014 9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60002017900000012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7)新乌证内经字第008002号。

根据编号6010201710014 9号《个人消费贷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的约定,被申请执行人汪晓芸于2019年8月8日、8月9日通过刷卡消费,向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200000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现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已违反编号6010201710014 9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执行人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清偿上述借款的剩余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38585.98元;利息人民币8274.18元、罚息人民币969.06元。此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3月1日;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按照编号6010201710014 9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偿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催收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人民币伍佰元(小写500元)等其他各种费用;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抵押人)按照编号60002017900000012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下发此通知,向被申请执行人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5月11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1)新乌中信证执(核)字第336号
被申请执行人:
借款人(抵押人):马秀玲

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2月2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马秀玲签署了编号6010201710014 8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600020179000000119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7)新乌证内经字第004986号。

根据编号6010201710014 8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的约定,被申请执行人分别于2017年3月18日、4月11日通过刷卡消费的方式向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200000元,借款期限均为10年。

现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被申请执行人马秀玲已连续7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已违反编号6010201710014 8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已于2021年1月27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申请执行人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清偿上述借款的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49638.75元;利息人民币6515.91元、罚息人民币309.51元。此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3月1日;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按照编号6010201710014 8号《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偿付自2021年3月2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催收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人民币伍佰元(小写500元)等其他各种费用;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抵押人)按照编号600020179000000119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下发此通知,向被申请执行人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5月11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1)新乌中信证执(核)字第337号
被申请执行人:
借款人(抵押人):任光辉
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王莉

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11月5日与借款人(抵押人)任光辉、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王莉签署了编号6010201810020413040l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出具了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登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50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联系环评单位人员,或前往环评单位查看。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薛贤李

联系电话:13709966259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23号绿洲大厦1204室

联系人:蒋涛

联系电话:13699358559

电子邮箱:46970370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广泛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1日

028595号。

根据编号601120171002583030l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于2017年8月30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王红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被申请执行人朱红军已累计逾期31期,连续9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已违反编号6007201510036113060l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已于2020年11月5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购房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申请执行人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清偿上述借款的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37017.87元;利息人民币6007.86元、罚息人民币568.63元。此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按照编号6007201510036113060l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偿付自2021年1月5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催收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人民币伍佰元(小写500元)等其他各种费用;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保证人)按照编号6007201510036113060l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下发此通知,向被申请执行人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5月11日

公 告

被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成志军
共同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李金阳
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上述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故我处根据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具(2021)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4037号《执行证书》,现公告送达被申请执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
2021年5月11日

公 告

被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孙西昌
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上述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故我处根据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具(2021)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4036号《执行证书》,现公告送达被申请执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
2021年5月11日
(下转7版)

其它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859期
2021年5月1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库尔勒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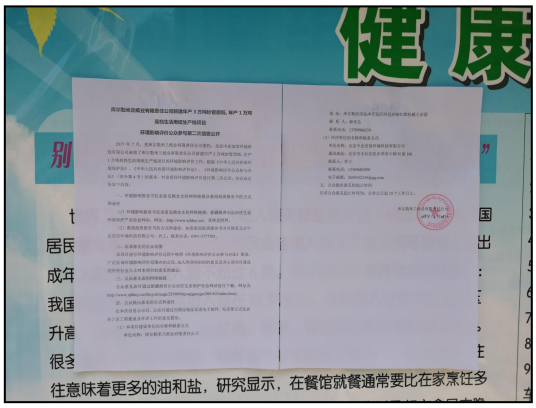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张贴告示公示均公开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并给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 附件

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纱管原纸、年产1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尔勒米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8月9日